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2-035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氢氧化锂长期供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的生效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2、本次签订的合同预计将在 2023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期间履行并确认收入，预计会对公司前述会计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对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产生影响；

3、合同履行期较长，在履行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导致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订的概况

2022 年 6 月 27 日，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天齐"或"卖方"）与 LG Chem, Ltd（以下简称"LG 化学"或"买方"）签署了 Tianqi Lithium Sales Contract（以下简称"合同"）。

本次签订的《合同》约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由成都天齐向 LG 化学销售单水氢氧化锂，销售数量按照《合同》的约定，由卖方根据买方需求分批次交付。销售单价按照双方约定的定价机制执行。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合同》属于日常经营合同，不涉及关联交易，在公司总裁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介绍

公司名称	LG Chem, Ltd（LG 化学）
成立时间	1947 年
注册资本	391,406 百万韩元
注册地址	LG Twin Towers, 128 Yeoui-daero, Yeongdeungpo-gu, Seoul 07336 Republic of Korea
主营业务	石油化学，电池，尖端材料及生命科学

LG 化学是一家韩国上市公司，韩国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为 051910，隶属于韩国 LG 集团。LG 化学是一家全球领先的化学公司，在石油化工、尖端素材材料和生命科学等核心领域拥有多元化的业务组合，包括专门从事电池的子公司以均衡的事业在全球市场提高竞争力。

LG 化学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LG 化学与公司建立了良好的长期业务合作伙伴关系，信用状况、经营状况及支付能力良好，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

类似交易情况：2019 年至 2021 年，LG 化学与公司的累计交易金额占公司近三年销售总额的 1.57%。

三、《销售合同》的主要内容

1、签约主体：

卖方：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

买方：LG Chem, Ltd（LG 化学）

2、合同标的：单水氢氧化锂

3、合同执行：成都天齐按照合同约定的供货数量分批次向 LG 化学销售单水氢氧化锂，销售单价按照双方约定的定价机制执行；

4、支付方式：电汇。

5、协议履行期限：2023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双方同意在本合同期限结束前 6 个月内，可共同协商将本合同期限再延长三年，以及在续约期限内适用的价格和定价机制。

6、合同生效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双方建立长期合作关系，表明对方对公司锂化合物产品质量和生产能力的认可，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天齐与 LGC 签署长期的供货协议，保障了公司单水氢氧化锂产品未来的持续供货量，提升了公司未来经营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合同预计将在 2023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期间履行并确认收入，对公司上述会计期间的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对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产生影响。

3、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客户形成重大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合同履行期较长，在履行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导致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2-109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陈雪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 7 人，实际参会董事 7 人（其中 7 人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完成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

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37.89 元 / 股调整为 28.92 元 / 股；

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53.84 元 / 股调整为 41.18 元 / 股；

预留第二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58.07 元 / 股调整为 44.44 元 / 股；

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72,150 股调整为 223,795 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回购数量由 86,450 股调整为 112,385 股；限制性股票预留第一次授予回购数量由 70,300 股调整为 91,390 股，限制性股票预留第二次授予回购数量由 15,400 股调整为 20,020 股。内容详见公司 2022-111 号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方启学先生、陈红良先生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1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2 名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已离职，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 2 名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被辞退、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1 名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已离职，预留第二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被辞退、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董事会同意以 28.92 元 / 股的价格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12,385 股进行回购注销，以 41.18 元 / 股的价格对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91,390 股进行回购注销，以 44.44 元 / 股的价格对预留第二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0,020 股进行回购注销。内容详见公司 2022-112 号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方启学先生、陈红良先生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鉴于公司及激励对象均已满足《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根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691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588,196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158,764.5518 万股的 0.16%。内容详见公司 2022-114 号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方启学先生、陈红良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7 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2-110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裘忠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及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调整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1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2 名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已离职，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 2 名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被辞退、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1 名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已离职，预留第二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被辞退、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应对上述相关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监事会同意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23,795 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 112,385 股、回购价格为 28.92 元 / 股，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 91,390 股、回购价格为 41.18 元 / 股。预留第二次授予部分 20,020 股、回购价格为 44.44 元 / 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691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588,196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58,764.5518 万股的 0.16%。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27 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2-111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价格调整：

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由 37.89 元 / 股调整为 28.92 元 / 股；

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由 53.84 元 / 股调整为 41.18 元 / 股；

预留第二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由 58.07 元 / 股调整为 44.44 元 / 股。

● 回购数量调整：

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72,150 股调整为 223,795 股，其中：

首次授予回购数量由 86,450 股调整为 112,385 股；

预留第一次授予回购数量由 70,300 股调整为 91,390 股；

预留第二次授予回购数量由 15,400 股调整为 20,020 股。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手续

1、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 年 4 月 30 日至 2021 年 5 月 9 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及相关部门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5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华友钴业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1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华友钴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6 月 17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736 名激励对象授予 698.4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7.89 元 / 股。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1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9 月 28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 28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4.33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3.84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12 月 29 日为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日，向 4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17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8.07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8、2022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9、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事由和调整方法

1、调整事由

鉴于公司已完成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

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37.89 元 / 股调整为 28.92 元 / 股；

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53.84 元 / 股调整为 41.18 元 / 股；

预留第二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58.07 元 / 股调整为 44.44 元 / 股；

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72,150 股调整为 223,795 股，其中，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回购数量由 86,450 股调整为 112,385 股、限制性股票预留第一次授予回购数量由 70,300 股调整为 91,390 股、限制性股票预留第二次授予回购数量由 15,400 股调整为 20,020 股。

2、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若公司发生派息事项时，调整方法如下：P=P0−V。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事项，调整方法如下：P=P0/（1+n）。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P=（P0−V）/（1+n）=（37.89−0.3）/（1+0.3）=28.92 元 / 股；

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P=（P0−V）/（1+n）=（53.84−0.3）/（1+0.3）=41.18 元 / 股；

预留第二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P=（P0−V）/（1+n）=（58.07−0.3）/（1+0.3）=44.44 元 / 股。

3、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事项，调整方法如下：Q=Q0×（1+n）。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公式计算的本次拟合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Q=Q0×（1+n）=172,150×（1+0.3）=223,795 股，具体如下：

1）根据公式计算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回购数量调整为：

Q=Q0×（1+n）=86,450×（1+0.3）=112,385 股；

2）根据公式计算的限制性股票预留第一次授予回购数量调整为：

Q=Q0×（1+n）=70,300×（1+0.3）=91,390 股；

3）根据公式计算的限制性股票预留第二次授予回购数量调整为：

Q=Q0×（1+n）=15,400×（1+0.3）=20,020 股。

综上，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37.89 元 / 股调整为 28.92 元 / 股；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53.84 元 / 股调整为 41.18 元 / 股；预留第二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58.07 元 / 股调整为 44.44 元 / 股；

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由 172,150 股调整为 223,795 股，其中，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回购数量由 86,450 股调整为 112,385 股、限制性股票预留第一次授予回购数量由 70,300 股调整为 91,390 股、限制性股票预留第二次授予回购数量由 15,400 股调整为 20,020 股。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 7,996,300.948 元（含利息），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及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调整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1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2 名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已离职，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 2 名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被辞退、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1 名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已离职，预留第二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被辞退、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应对上述相关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监事会同意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23,795 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 112,385 股、回购价格为 28.92 元 / 股，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 91,390 股、回购价格为 41.18 元 / 股。预留第二次授予部分 20,020 股、回购价格为 44.44 元 / 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鉴于公司及激励对象均已满足《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根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691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588,196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158,764.5518 万股的 0.16%。内容详见公司 2022-114 号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方启学先生、陈红良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7 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2-112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首次授予部分 112,385 股，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 91,390 股，预留第二次授予部分 20,020 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首次授予部分 28.92 元 / 股，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 41.18 元 / 股，预留第二次授予部分 44.44 元 / 股

2022 年 6 月 27 日，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友钴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根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1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2 名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已离职，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 2 名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被辞退、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1 名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已离职，预留第二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被辞退、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12,385 股进行回购注销，以 41.18 元 / 股的价格对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91,390 股进行回购注销，以 44.44 元 / 股的价格对预留第二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0,020 股进行回购注销。内容详见公司 2022-112 号公告。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 年 4 月 30 日至 2021 年 5 月 9 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及相关部门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5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华友钴业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1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华友钴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6 月 17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736 名激励对象授予 698.4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7.89 元 / 股。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1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9 月 28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 28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4.33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3.84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12 月 29 日为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日，向 4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17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8.07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8、2022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9、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十三章"公司 /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自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主动辞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等，自离职之日起，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因公司原因不再续约等，自不再与公司具有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之日起，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回购注销。

（2）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二、（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的规定：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根据相关规定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1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2 名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已离职，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 2 名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被辞退、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1 名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已离职，预留第二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被辞退、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23,795 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587,645,518 股减少至 1,587,421,723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由 1,587,645,518.00 元减少至 1,587,421,723.00 元。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份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并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根据我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 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经济开发区二期梧振东路 18 号华友钴业 2 号楼证券管理部

2. 申报时间：202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8 月 11 日 9:00-17:00

3. 联系人：李瑞、王光普

4. 联系电话：0573-88589981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7 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2-113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2）。

鉴于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1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2 名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已离职，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 2 名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被辞退、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1 名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已离职，预留第二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被辞退、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23,795 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587,645,518 股减少至 1,587,421,723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由 1,587,645,518.00 元减少至 1,587,421,723.00 元。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份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并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根据我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 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经济开发区二期梧振东路 18 号华友钴业 2